

駐外館處受理申辦僑居身分加簽案參考標準

一、申請人首次申辦案件：

1. 原則上由外館收件後，函轉僑委會審認；惟如駐外館處認為申請人案件性質單純，可自行認定無疑義者，得依規定逕予認定辦理。
2. 單純案件範例：
 - (1) 申請人於屬地主義國家出生（例如美國、加拿大），出生即取得僑居國永久居留權或國籍，依入出境紀錄顯示，於15歲以前即在僑居國連續居住滿6個月、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即1460日，不限於僑居國，惟於臺灣、大陸及港澳地區停留期間不予計入）。
 - (2) 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僅需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無須審查其他相關役政法規（於符合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前，在16至18歲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臺不得超過183天，且於19歲屆役齡前不得有返臺入境紀錄）。

二、申請人原已有僑居身分加簽，申換新護照併辦理移簽：

1. 申請人之僑居國不變：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11條規定，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請外館逕予移簽。
2. 申請人跨國辦理者：倘外館無法審認申請人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者（如申請人持美國護照欲於美國以外之外館移簽），請外館受理申請後函轉僑委會審認。

三、於僑居國連續居住滿6個月之認定：

1. 一般情形：以申請人出具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之入出國日期

證明書或僑居國官方出具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於僑居國連續居住逾 6 個月以上。

2. 至於歐盟國間因無邊境管控致人員流動難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於僑居國連續居住滿 6 個月之規定者，原則上仍應以申請人出具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原則，輔以護照上歐盟國入出境章戳或歐盟以外國家入出境章戳作交叉比對。

四、 人別確認：

1. 於受理申請案時，如遇申請人所持證件之基本資料(如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不一致時，應請申請人補正(如請申請人辦理錯誤更正等)，俟確認人別一致後，再予續處將案件函轉僑委會審理。
2. 如僅姓名不一致，且經確認人別無誤者，建議可依護照變更外文姓名或加簽外文別名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將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之姓名登載於我國護照(為外文姓名或外文別名)，以避免日後移簽時產生困擾。

- #### 五、 檢附「護照加(移)簽僑居身分申請書(外館用)」乙份，函轉本會審核之護照(加)移簽僑居身分申請案，請以掃描方式附送書件送僑委會憑辦。